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公服字第 1011260170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六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六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（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）

本會針對預售屋之不實廣告、比較廣告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，訂有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建築開發業者應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